

PHILIPS

Headphones

5000 Series

SHM5108



用户手册

在以下网站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：

www.philips.com/support

目录

1 重要安全说明	2
听力安全	2
一般信息	2
2 蓝牙头戴式耳机	3
包装盒内物品	3
其它设备	3
蓝牙头戴式耳机概述	4
3 使用入门	5
给电池充电	5
佩戴和开/关机	5
4 使用设备	6
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	6
管理通话和音乐	6
规格	7
5 技术数据	8
6 注意	9
一致性声明	9
旧产品和电池处理	9
符合EMF	9
环境信息	10
合规通知	10
7 商标	11
蓝牙	11
8 常见问题解答	12

1 重要安全说明

一般信息

听力安全



⚡ 危险

- 为避免听力受损，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，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。音量越大，安全聆听的时间就越短。

使用耳机时确保遵循以下准则。

-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。
- 听力适应后，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。
-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，以致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。
-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。
-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。
- 建议不要在驾车时双耳佩戴耳机，并且这在某些地区也可能是违法的。
- 为您的安全考虑，在驾车时或在其它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，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。

为避免损坏或故障：

! 注意

- 勿将耳机置于过热环境。
- 切勿摔落耳机。
- 切勿将耳机置于漏水或溅水环境下。
- 切勿让耳机浸入水中。
- 切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、氨水、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清洁耳机。
- 如需使用软布清洁耳机，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。
- 不可将集成电池置于高温环境，如阳光直射处、明火或类似环境。
- 电池更换不当有爆炸的危险。只能用相同或相当的型号更换。
- 在驾驶汽车，骑自行车，跑步或在交通区域行走时，切勿使用耳机。在许多地方这是危险和非法的。

关于工作和存放温度以及湿度

- 工作温度：0°C (32°F) 至 40°C (104°F)
- 存放温度：-10°C (14°F) 至 45°C (113°F)
- 工作湿度：8%-90% RH（无冷凝）
- 存放湿度：5%-90% RH（无冷凝）
- 最大工作高度：3000 米
- 高温或低温环境会缩短电池寿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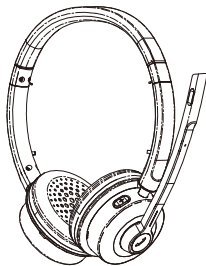
2 蓝牙头戴式耳机

感谢您的惠顾，欢迎光临飞利浦！为了您能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，请在 www.philips.com/welcome 上注册您的产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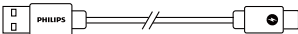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这款飞利浦盖耳式耳机，您可以：

- 享受无线免提通话的便利；
- 无线欣赏并控制音乐；
-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切换；
- 享受降噪功能。

包装盒内物品



飞利浦蓝牙头戴式耳机 Philips SHM51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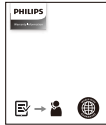
USB 充电线（仅限于充电）



USB Dongle



快速启动指南



保修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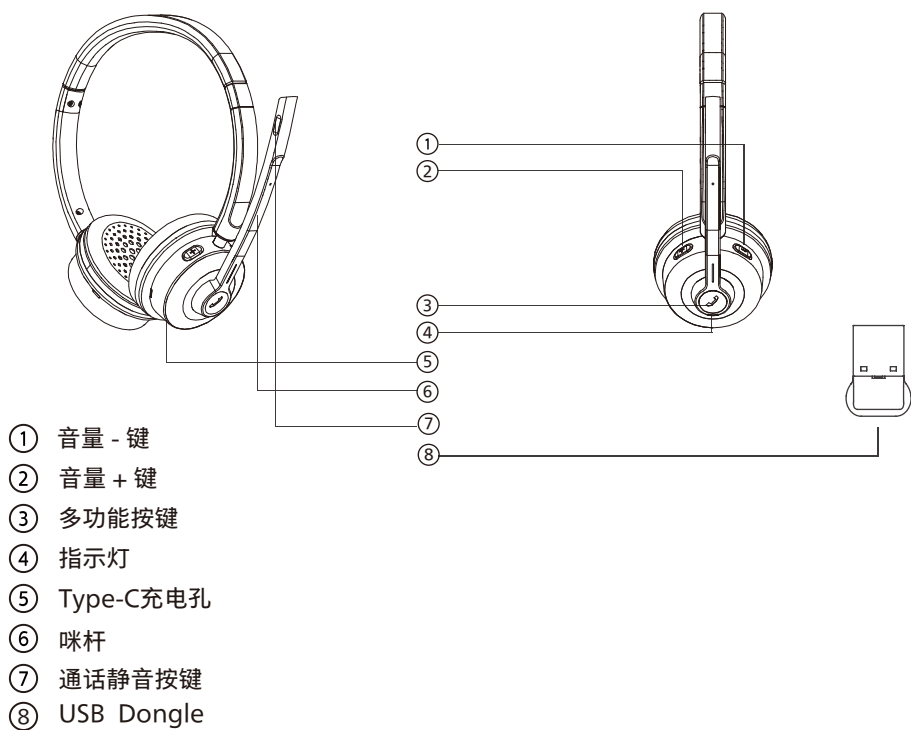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全测试

其他设备

支持蓝牙并兼容耳机（参见第 8 页的“技术数据”）的手机或设备（如笔记本电脑、PDA、蓝牙适配器、MP3 播放器等）。

蓝牙头戴式耳机



3 使用入门

电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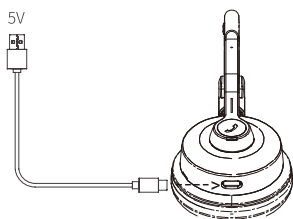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

- 充电前请确保 USB-C 充电端口和充电引脚完全干燥。
- 使用经过认证的 USB-C 充电线及充电器，避免损坏设备。
- 首次使用前将耳机充满电。

充电

使用耳机的 USB-C 端口

- 通过 USB-C 充电线将耳机连接到电源。
- ➔ 耳机上的 LED 指示灯将在充电时呈白色慢闪，充满后熄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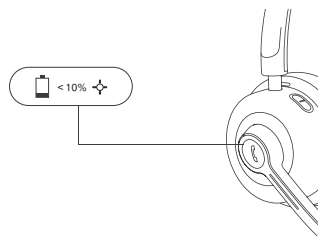


提示

- 通常需要 2 小时才能充满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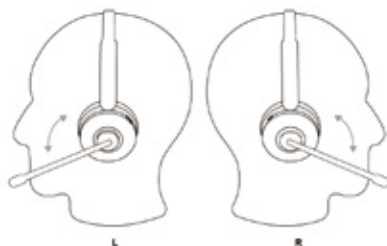
电池状态

当电池电量低时，蓝牙耳机发出“Battery Low”提示音，5分钟告警一次，耳机上的白灯持续闪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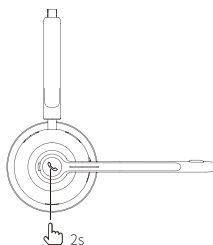
佩戴

- 佩戴耳机时麦克风杆可以佩戴在任意一侧。
- 将麦克风杆调节到嘴边。



开 / 关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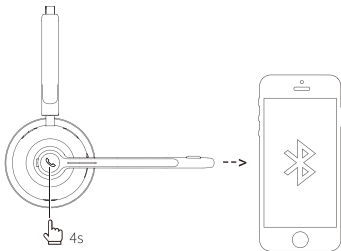
- 1. 开机：长按多功能按键2秒，LED指示灯为蓝色灯光常亮1秒。
- 关机：长按多功能按键4秒至语音播放“Power off”，即耳机关机，LED指示灯白色1秒后熄灭。



4 蓝牙配对

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

- 1 在耳机关机状态下长按多功能按键4 秒进入蓝牙配对模式。配对期间，耳机上的 LED 指示灯将呈蓝色闪烁，同时有“Pairing”语音提示。
- 2 在您设备的蓝牙列表中选择“Philips SHM5108 ”建立连接。连接成功后，有“CONNECTED”的语音提醒，耳机上的白色LED灯亮1秒后熄灭。



* 提示

- 如果在打开耳机后打开手机/蓝牙设备或激活蓝牙功能，则必须手动重新连接耳机和手机/蓝牙设备。

= 注意

- 如果在 15 秒后未能连接到上次连接的蓝牙设备，耳机将变为配对模式。
- 如果没有任何连接历史并且在 5 分钟后未连接任何蓝牙设备，耳机将停止配对并关机。

管理通话和音乐

音乐控制

任务	按钮	操作
播放/暂停	多功能按键	短按
调高音量	音量 + 按键	短按
下一曲	音量 + 按键	长按2秒
调低音量	音量 - 按键	短按
上一曲	音量 - 按键	长按2秒

通话控制

任务	按钮	操作
接听/结束通话	多功能按键	短按
拒绝来电	多功能按键	短长按2秒
激活语音助手	多功能按键	三击
未位重拨	多功能按键	双击
调高音量	音量+按键	短按
调低音量	音量-按键	短按
麦克风静音	静音按键	短按

规格	
输入	DC 5V
额定输出功率	60 mW
电池容量	400 mAh
通话时间	最长可达24小时 (70%音量)
播放时间	最长可达24小时 (70%音量)
驱动单元大小	30mm
蓝牙版本	5.3
蓝牙距离	10米
兼容性	IOS/MAC OS/ Android/ Windows/ HarmonyOS

5 技术数据

耳机

- 音乐时长: 24 小时
通话时长: 24 小时
- 待机时长: 200 小时
充电时长: 2 小时
- 锂聚合物充电电池 (400 mAh)
- 蓝牙版本: 5.3
可兼容的蓝牙配置文件:
 - HFP (免提配置文件)
 - A2DP (高级音频分配配置文件)
 - AVRCP (音视频远程控制配置文件)
- 支持的音频编解码器: SBC , AAC
- 频率范围: 2.402-2.480 GHz
- 发射器功率: < 10 dBm
- 工作范围: 高达 10 米 (33 英尺)
- ENC通话降噪
- USB C 充电
- 低电量警告: 可用



注意

- 规格如有更改, 恕不另行通知。

6 注意

一致性声明

特此声明，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声明该产品符合 2014/53/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关条款。您可以在 www.p4c.philips.com 上找到符合性声明。

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



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设计和制造。



产品上的该符号表示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12/19/EU。



此符号表示产品包含符合欧洲指令 2013/56/EU 的内置充电电池，该电池不能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。强烈建议您携带产品前往官方收集点或飞利浦服务中心，让专业人员取下充电电池。

请熟悉当地针对电子、电器产品及充电电池制订的分门别类的收集机制。遵循当地规章制度，不要将产品和充电电池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。正确弃置旧产品和充电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。

取走集成电池

如果您所在的国家没有专门的电子产品收集/回收机制，则可以在丢弃耳机之前将电池取出并进行回收，为环保事业尽一份力。

- 取出电池之前，请确保已将耳机与充电盒断开连接。



符合 EMF

本产品符合有关暴露于电磁场的所有适用标准和法规。

环境信息

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装。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为三种材料：纸板（盒）、泡沫塑料（缓冲物）和聚乙烯（袋、保护性泡沫片）。

系统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（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）。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、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的规定。

合规通知

该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。操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：

- 1 该设备可能不会产生有害干扰。**
- 2. 该设备必须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扰，包括可能导致意外操作的干扰。**

FCC 规定

本设备已通过测试，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。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护，防止住宅安装中的有害干扰。本设备会产生，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，如果不按照说明手册进行安装和使用，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。

但是，不能保证在特定安装中不会造成干扰。如果此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（可通过关闭和打开设备来确定），建议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纠正干扰：

- 重新定位或安置接收天线。
- 增加设备和接收器之间的距离。
-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连接的电路不同的电路插座上。
- 请咨询经销商或有经验的无线电/电视技术人员以获取帮助。

FCC 辐射暴露声明：

本设备符合为非受控环境设定的 FCC 辐射暴露限制。

此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共同放置或操作。

注意：用户应注意，未经合规负责方明确批准的更改或修改可能会使用户无权操作设备。

加拿大：

本设备含有符合加拿大创新、科学和经济发展部免许可 RSS 的免许可发射器/接收器。操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：(1) 此设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。(2) 此设备必须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扰，包括可能导致设备意外操作的干扰。

CAN ICES-3(B)/NMB-3(B)

IC 辐射暴露声明：

本设备符合为非受控环境设定的加拿大辐射暴露限制。

此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共同放置或操作。

7 商标

蓝牙

蓝牙® 字样和徽标是 Bluetooth SIG, Inc. 的注册商标，Top Victory 投资有限公司对这些字样和徽标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。其他商标和商品名称属于其各自所有者。

8 常见问题解答

无法打开蓝牙耳机。

电池的电量不足。给耳机充电。

无法将蓝牙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。

蓝牙已被禁用。在打开耳机之后，请先打开蓝牙设备并启用蓝牙设备上的蓝牙功能。

如何重置配对。

耳机已打开电源，处于非通话状态。同时长按（音量- & 音量+）5s，耳机将删除所有配对表/条目，蓝色灯亮起1秒后熄灭，然后进入配对模式。

能听见但是无法控制蓝牙设备上的音乐（如播放/暂停/快进/快退）。

确保蓝牙音频源支持 AVRCP（参见第 8 页的“技术数据”）。

耳机的音量太低。

某些蓝牙设备无法通过音量同步将音量级别与耳机关联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您必须独立调整蓝牙设备上的音量以达到适当的音量水平。

蓝牙设备无法找到耳机。

- 耳机可能已连接到先前配对的设备。关闭已连接的设备，或将其移出有效范围。
- 配对可能已重置，或耳机先前已与其他设备配对。按照用户手册中所述的步骤，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重新配对。（参阅第 6 页“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”）。

蓝牙耳机已连接至蓝牙立体声手机，但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音乐。

请参阅手机用户手册。选择通过耳机聆听音乐。

音质太差，可听到爆音。

- 蓝牙设备超出范围。缩短耳机与蓝牙设备之间的距离，或移开两者之间的障碍物。
- 给耳机充电。

当手机传输速率非常慢时，音质会非常差，或导致音频流完全不工作。

确保您的手机不仅支持（单声道）HFP，而且支持 A2DP，与 BT4.0x（或更高版本）兼容（参见第 8 页的“技术数据”）。

要获得更多支持，访问
www.philips.com/support



飞利浦和飞利浦盾牌徽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的注册商标，许可后方可使用。本产品由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一负责生产和销售，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对本产品负有责任。

UM_SHM5108_00_CN_V1.0

